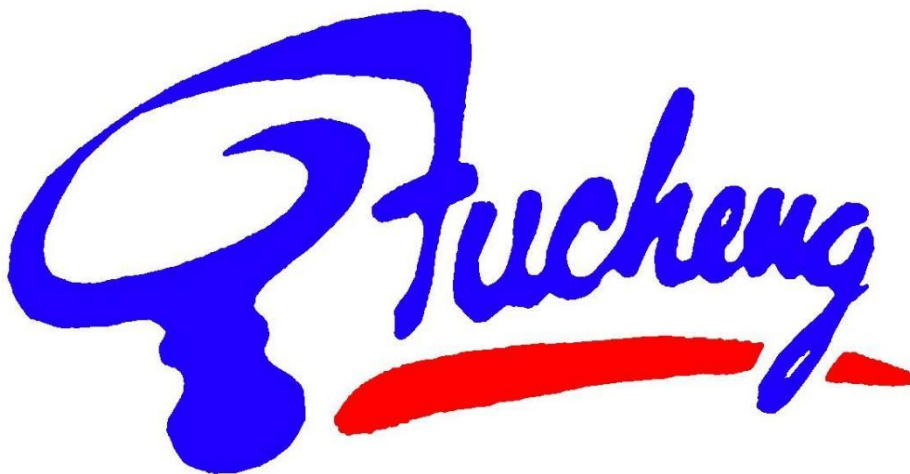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绳东莉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传真	010-61595618	010-61595618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生态农业

2025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文件”)对外发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3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在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方面,文件提出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等九项内容。要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为响应党的政策号召,帮助农民增利增收,高效使用土地资源,公司加大了租赁土地面积规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累计租赁种植用地达到6.8万亩展开大规模农业种植;通过机械化智能化设备大规模种植,可以提高农业种植效率,并能保障向公司下游产业供应初级农产品原材料,与第二产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有机结合。

为确保农户收入稳定,公司全部一次性支付农户5-6年农业租金(租期5-6年)。这既保障农业种植稳定性、连续性,也给企业长期持续性发展、农民增收有了充分基础和便利条件。

（二）畜牧业-肉牛育种养殖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牛肉产量为801万吨,比上年增加22万吨,同比增长2.8%;2025年度我国进口牛肉总量280万吨,主要集中在巴西、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同比下降2.5%,首次出现年度下滑。

2025年1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围绕农业发展关键环节作出全面部署;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

2024年12月2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60号公告，决定对进口牛肉（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25年12月31日，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87号公布对进口牛肉实施保障措施的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以下称《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决定以“国别配额及配额外加征关税”的形式对进口牛肉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保障措施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近3年以来，国内活牛及牛肉市场价格呈现大幅度下跌。公司在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采取积极措施，加快肉牛育肥出栏，提高资金循环效率，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活牛存栏3万头，始终保持稳定的经营态势。

（三）食品加工及制造

2025年2月23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公布修改后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4月15日起施行。明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者、连锁食品企业总部等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细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食品安全员每日检查、相关人员每周组织隐患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听取工作汇报；还规定食品安全犯罪获刑人员终身不得担任企业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被吊销许可证相关人员5年内不得担任该类职务。

202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从多维度搭建监管体系。比如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对特殊食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车辆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

2026年2月6日，国家卫健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制菜》（征求意见稿），对预制菜的定义、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过程、营养品质、包装、标签标识、经营过程和产品指标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这对于推动国内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有巨大的良性推动作用，

公司食品加工分为三个分公司承担：肉制品分公司、速食品分公司和乳制品分公司，食品制造由中餐、西餐、面食、烘焙、预制菜、乳制品等6条总生产线，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务包括牛肉、羊肉、肉食品及速食品（预制菜）、乳制品和益生菌粉等。经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公司订单需求，综合研究后已将食品种类压缩至200余个。近几年，食品加工行业出现预制菜投入增多加剧了市场竞争力度，但整个行业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科技进步的有力推动下，产品有序的向绿色、健康和方便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公司从事的预制菜细分领域发展迅速，得到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2023年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预制菜的消费场景众多，对于连锁餐饮和普通大众消费都存在很大市场，食品安全是预制菜业务发展的基石，市场对预制菜食品安全放心才有预制菜未来的发展。

（四）餐饮服务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1-12月，全国餐饮收入5.80万亿元，同比增长3.2%。从数据中可以看出，餐饮市场依旧延续了增长态势。但从总体分析全年餐饮门店扩张放缓、竞争烈度下降，行业进入存量优化阶段，盈利与增长质量提升。在国家政策的影响下，将餐饮作为消费刺激重点，政策传导效率高、见效快。假日经济集中爆发，小长假带动家庭聚餐、旅游餐饮集中释放，成为关键增长节点。数字化与效率提升，支撑规模扩张AI点餐、智能后厨数字化渗透率在不断突破。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消费时段与覆盖范围，稳定高频刚需。

公司经营的餐饮服务品类有火锅（单人单石锅）、特色烤肉。随着视频平台的兴起，餐饮品牌增加了新传播途径。餐饮服务竞争已不止于口味和价格竞争，移动互联网运营、安全质量管理、品牌营销、运营管理和创新能力成为竞争的关键领域。

（五）殡葬服务

2025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7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殡葬管理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该条例实施为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殡葬管理，稳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件建设。

2025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该制度涵盖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等公益性项目，旨在通过优化服务供给、落实兜底保障，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同时遏制铺张浪费等陋习，培育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殡葬服务行业属地化和区域化竞争特点明显，城市化进程也推动殡葬业向前发展。随着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程度越来越高，不同层次类别的殡葬服务需求也稳步增长。公司主要殡葬资产灵山宝塔陵园位于北京七环与京秦高速交叉口，并接驳京平高速，位置优越环境优美，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

2025年，公司仍然秉承“食品加工+殡葬服务”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已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饮食大消费产业链。链条环节包括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及制造和餐饮服务业务；产品及服务包括生鲜肉、肉制品、乳制品、面食、烘焙食品、速食（预制菜）、中餐、西餐、餐饮火锅等

系列。

公司采取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具体包括：

- 1) 农作物种植和销售；
- 2) 肉牛养殖及活牛销售；
- 3) 肉牛屠宰与牛羊肉销售，以各类食材为原材料的食品研发、加工制造、代加工和销售；
- 4) 连锁餐饮服务；
- 5) 公墓开发、销售和殡葬服务。

公司经营大消费产业链，实现从田间到餐桌整个闭环体系：农业种植、肉牛饲养、屠宰分割、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环节。公司租赁土地种植小麦和玉米，小麦加工成面粉提供给食品加工厂和餐饮店使用，部分外售；玉米做青贮食料用于肉牛饲养。活牛经过屠宰分割后，向食品厂和餐饮店提供新鲜牛肉，部分牛肉通过批发市场、商超渠道销售。公司食品加工产品主要通过企业用户（B端）和终端消费者（C端）用户，销售模式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获客方式采取传统渠道和互联网渠道相结合。

公司发展生态农业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政策，与公司下游产业链相衔接，形成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及制造->连锁餐饮，既能保障食品安全、降低产业链成本和稳定供应，同时肉牛养殖排泄物回施农田，减少化肥使用增加土壤肥力，促进生态循环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生态农业

为响应党的政策号召，帮助农民增利增收，高效使用土地资源，公司加大了租赁土地面积规模。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租赁农耕地达到 6.8 万亩用于种植小麦和玉米，为食品加工、餐饮提供面粉等原料，玉米作为青贮食料用于饲养肉牛。大规模机械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大大提高了土地使用和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是完全符合国家农业发展方向。

（二）畜牧业-肉牛养殖

2025 年，活牛（生牛）价格虽有小幅度的增长，但整体价格仍处于低位。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活牛 7,340 头，生产犊牛 6,042 头，销售活牛 19,960 头，报保险 701 头。本报告期末，公司活牛存栏 27,499 头，其中公牛 12,028 头，母牛 13,089 头，小牛 2,382 头。

公司在肉牛养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拥有肉牛育种养殖专业队伍，对肉牛市场具有深厚研究，同时进行上游农业种植，保障肉牛育种养殖有机饲料供给，形成肉牛育种、养殖和屠宰业务的整体优势。2006 年“福成”牌牛肉被评为“中国牛肉市场消费者满意放心第一品牌”和“福成”牌冷鲜肉被评为 2006 年度北京市场最受消费者欢迎的肉类食品品牌，2008 年获得“北京奥

运会指定供应商”中的“优秀供应商”称号。

（三）食品加工及制造

公司食品加工以向 B 端和 C 端生产销售中、西式即食熟食和即配方便菜为主，也包括冷鲜肉类、乳制品、烘焙食品、面食、预制菜及益生菌粉等产品。以自营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兼营食品代加工，与盒马鲜生、呷哺呷哺、海底捞、全家便利店、北京航食、国家体育总局等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公司中央厨房立足公司食材原料，研发生产出符合大众需求和趋势的健康食品。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是“军民融合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多年为人民子弟兵供应产品。

公司预制菜新工厂在 2007 年落成，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²，这标志着公司从作坊加工进入标准化、高质量的预制菜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并成功树立了福成“鲜到家”知名品牌。已形成多系列市场热销产品：牛排系列、方便菜肴、肉糜类、焖锅类、卤肉等，“福成鲜到家京东自营旗舰店”多款预制菜产品热销，部分产品进入“京东金榜-方便菜金榜”。

公司拥有“福成”中国驰名商标及“鲜到家”速食品牌。常年优质客户、高品质产品、京津冀区域优势、冷链运输车队、持续研发新品等要素形成公司综合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还会继续扩大市场覆盖面，拓展消费渠道、吸引专业人才，让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四）餐饮服务

公司餐饮服务坚持优质食材、自主特色和原汁原味，以引领营养健康消费和服务大众为宗旨，经营以牛肉食材等为特色的连锁火锅、自助烤肉。公司连锁餐饮“福成肥牛”品牌在华北及其他地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餐饮店全部采取直营方式经营，统一配送食材确保食品安全，报告期末共有 23 家门店，分布于北京市、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行业属地特征较为明显，与该行业紧密关联的数据主要是周围人口密度、社会死亡率和火化率等指标。公司灵山宝塔陵园总面积 765 亩，规划设计墓位约 12.5 万个，位于北京大七环与京秦高速交汇口，并接驳京平高速，可为北京、天津、河北省及周边居民提供殡葬一体化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44,554,095.41	2,601,046,849.68	1.67	2,562,669,9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8,686,332.03	2,152,836,688.58	1.20	2,141,254,269.86
营业收入	1,162,538,155.64	1,021,540,066.21	13.80	1,046,278,513.24
利润总额	78,917,554.83	69,865,496.65	12.96	123,813,5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2,009.37	51,698,765.52	10.14	98,589,3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09,016.74	46,521,628.35	25.77	98,550,4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73,422.79	103,672,405.28	106.39	34,996,6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6	2.408	增加0.228个百分点	4.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631	10.30	0.1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631	10.30	0.12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4,741,302.88	267,393,464.49	256,376,315.47	374,027,0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3,421.36	11,607,446.52	18,205,792.50	3,155,3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4,125.12	14,132,902.12	15,678,355.56	4,873,6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4,960.99	-43,566,637.29	35,059,139.48	142,135,959.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5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82,510,774	34.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福成	0	129,953,825	15.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0	73,795,393	9.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高生	0	17,656,737	2.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雪春	0	12,761,939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田桂军	-466,900	11,017,281	1.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滕再生	344,400	10,330,834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金良	-53,000	8,206,368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晓玮	953,746	6,526,426	0.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卫国	0	5,886,986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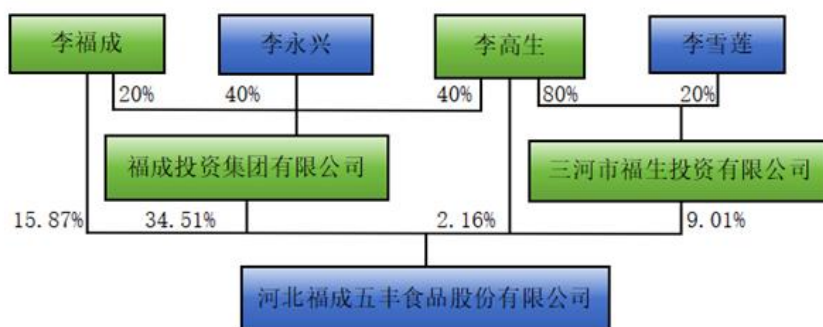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3 亿元，同比上升 1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20 万元，同比上升 10.14%；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 2.14 亿元，同比增加 105.7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6.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7%。净资产 21.7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存在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因泓毅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良

2026年4月30日